

##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
- 委托理财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货币基金等。
- 委托理财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策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履行的审议程序：该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现金管理概况

#####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充分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含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二）资金来源及相关情况

资金来源：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 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 （一）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为控制风险，公司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型产品。

(二) 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货币基金等。

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起 12 个月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三) 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四) 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根据日常经营资金使用情况及未来资金使用计划，选择购买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2、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实施理财产品的购买并建立台账对其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213,208,644.53	4,176,467,824.23
负债总额	636,032,352.37	536,491,035.00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5,428,558.21	64,322,875.77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 1-3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4,634,176.20	4,376,805.83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量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考虑到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环境、财政及货币政策等因素影响较大，可能因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性风险等多种风险因素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本事项已于 2021 年 4 月 18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如下：

#####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认为：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该投资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
----	--------	-------	--------	------	------

		额			本金金额
1	银行类理财产品	5,000	5,000	53.85	0
2	券商类理财产品	5,400	0	-	5,400
合计		10,400	5,000	53.85	5,4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4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5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1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4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94,600	
总理财额度				100,000	

(1) 最近一年净资产指 2020 年末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 最近一年净利润指 2020 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七、被查文件

- 1、《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